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8名，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汉祥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同意提名许汉祥先生、陈国荣先生、王招明先生、许志坚先生、陆风雷先生、许春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该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提名张雅先生、蔡桂如先生、吴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该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该3名候选人均各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张继彤先生、史勤女士、林西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载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汉祥先生，男，195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宜兴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宜兴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宜兴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荣获“无锡市劳动模范”（2005年）称号，2009年度至今每年被宜兴市政府评为“优秀企业家”，其中2008年度、2010年度被无锡市政府评为“优秀民营企业”。历任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站辅导员、副站长、站长，宜兴市鲸塘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兼），宜兴石化厂厂长。现任高科石化董事长、总经理。许汉祥具有长达二十余年的润滑油行业从业经验，是中国润滑油行业中的优秀民营企业，曾参与主持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固体催化剂法生产生物柴油成果转化”（编号：BA2006025）及润滑油（剂）系列产品成套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工作；是“一种生物润滑油基础油的制备方法及其生产装置”、“低芳烃溶剂油磺化新工艺及其液流喷射磺化反应器”、“有机硅溶剂的生产方法”、“一种窄馏程低粘度绝缘油的生产方法”、“环氧脂肪酸甲酯制备方法”、“一种全气候型减震器油的生产方法”、“二聚酸或者二聚酸甲酯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是“液流喷射磺化反应器”、“一种生化反应釜”等实用新型专利的设计人之一。许汉祥先生与董事许春栋先生系父子关系，与董事许志坚先生系堂兄弟关系，与副总经理高琦系外甥女婿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汉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许汉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572,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许汉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国荣先生，男，194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宜兴县农机厂职工，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站职工，

宜兴石化厂供销科长，股份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至今任高科石化董事。陈国荣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国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陈国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55,500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国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招明先生，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中共党员。历任宜兴市胜达水泥厂职工、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站职工、宜兴石化厂副科长，股份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至今任高科石化董事、销售部负责人。王招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招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王招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42,200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

查询，王招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志坚先生，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历任鲸塘船舶修造厂职工，宜兴石化厂销售经理，股份公司采购经理，2006年至今任高科石化董事、采购部负责人。许志坚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堂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志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许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86,000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许志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陆风雷先生，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社会保险基金部职员，海富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副总裁、执行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高科石化董事，兼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陆风雷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风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陆风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风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春栋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5月出生，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历。2015年至今任上海金浦欣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许春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春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许春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许春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雅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士学历。曾任中共太仓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太仓市监察局纪检监察室科员，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会港政局科员，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1月起兼任无锡永兴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张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张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桂如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曾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科员、副所长、所长；常州市财政局副局长、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江苏嘉和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裁、常州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002553）独立董事、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196）独立董事、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丰盛光电独立董事。专著4部，发表研究论文8篇。蔡桂如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桂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蔡桂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蔡桂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燕女士，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本科学历。曾任江苏荆溪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就职于江苏漫修（宜兴）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除上述外，现任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吴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